

大会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2004 年 8 月 2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军事行动，采取非法政策和做法，致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生活条件和局势继续恶化，加剧了本已极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占领国并继续残酷镇压其仍然拘留和监禁着的几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他们的状况依然令人严重关切。

如我方 2004 年 8 月 19 日的信所述，有 2 000 多名被关押和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正在继续绝食，以此非暴力形式抗议占领国使他们所处的恶劣境遇。绝食是 1 个多星期前开始的，目的是引起人们关注这些被拘留和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处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境遇，促使占领国部队给予他们较人道的条件和待遇，包括亲属探视的权利、停止任意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殴打、取消长时间单独禁闭以及提供充分的医疗护理和治疗。

占领国就绝食即刻作出的反应使局势进一步升级恶化。据报导以色列公安部长察基·汉格比 (Tzachi Hangebi) 冷酷地声言：“对我来说，犯人可以绝食一天、一个月，甚至绝食至死，随他们的便。我们会排除绝食，就好像它从未发生过。”他强调无意改善被拘留和被监禁者所抗议的境遇。事实上，以色列反而对被拘留和被监禁者施加了更严格的限制，包括收走收音机和电视机，禁止阅读报纸，取消亲属探视，把更多的被拘留者单独禁闭。

自 2000 年 9 月以来，以色列占领军几乎每天都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突袭和任意逮捕巴勒斯坦平民，占领国所关押的巴勒斯坦人数目时刻不断地在



变。目前有 7 000 多巴勒斯坦平民被关押在以色列军事拘留所、监禁营和监狱内，其中有许多是妇女和儿童。最新数据表明，目前有 380 名 18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儿童和 106 名巴勒斯坦妇女被关押在以色列拘留所和监狱中，妇女中有 20 名是有孩子的母亲。占领国是非法关押这些巴勒斯坦人的，其中大多数没有被控罪名，也没有受审，得不到法律援助或家人的帮助。他们被关押在不清洁、不卫生的环境中，受到有辱人格、不人道和残酷的待遇，包括身心骚扰、惩罚和虐待，在许多情况下甚至遭受酷刑。而且，占领国经常将被关押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非法转移至以色列的拘留所和监狱，使这些巴勒斯坦人的亲属和律师无从知道他们的去向。

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所有这些政策和做法都严重违背了其应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在此方面必须指出的是，根据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被保护人被控犯罪者应拘留于被占领国内，如经判罪亦应在该国内服刑。如可能，彼等应与其他被拘留者隔离，并应享有足以保持其健康之饮食与卫生条件，至少亦应与被占领国监狱内通行之条件相同。彼等应受到其健康所需之医药照顾。彼等亦应有权受到其所需之精神协助。妇女应禁闭于分开之处所，应由妇女直接监管之。未成年人应受之特别待遇应予以适当之注意。拘留之被保护人应有受保护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依照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访问之权。此项人等应有权领受救济包裹，至少每月一件。”占领国的行动不仅公然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而且违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相关规定。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占领国以色列恪守其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一切法律义务，包括对其继续拘留和监禁的几千名巴勒斯坦平民应承担的义务。占领国必须保障被拘留和被监禁者得到充足的食物、卫生和环境卫生条件，必须彻底停止一切体罚、骚扰和酷刑，必须确保被拘留和被监禁者能与亲属和律师联系，而且必须确保国际医疗和人道主义组织能够监测被拘留和被关押者的状况及提供援助。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曾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不断危机写了 197 封信给你，这是又一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到 2004 年 8 月 19 日（A/ES-10/277-S/2004/668）写给你的信，是 2000 年 9 月以来以色列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针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